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801	22,897
服務成本		(11,241)	(10,163)
毛利		5,560	12,734
其他收入	4	149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72)
其他開支		(1,655)	(38)
融資成本	5	(445)	(856)
除稅前溢利		2,702	12,074
所得稅開支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	2,702	12,074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9	0.4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9月30日

	附註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9,725	125,3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45	1,373
有限制銀行存款	12	3,000	3,000
		<u>124,170</u>	<u>129,74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927	85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6,783	5,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	461
		<u>9,307</u>	<u>7,01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074	3,954
應付董事款項		—	13,656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8,315	12,215
		<u>12,389</u>	<u>29,805</u>
流動負債淨額		<u>(3,082)</u>	<u>(22,7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088</u>	<u>106,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	32,053	34,260
		<u>89,305</u>	<u>72,6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	40
儲備		89,305	72,651
		<u>89,305</u>	<u>72,6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9,305</u>	<u>72,69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09年4月1日(經審核)	40	—	—	53,292	53,332
期內溢利(指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74	12,074
於200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0</u>	<u>—</u>	<u>—</u>	<u>65,366</u>	<u>65,406</u>
於2010年4月1日(經審核)	40	—	—	72,651	72,691
期內溢利(指全面收益總額)	—	—	—	2,702	2,702
發行股份	6	—	—	—	6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導致的特別儲備	(46)	46	—	—	—
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	—	—	13,636	—	13,636
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46</u>	<u>13,636</u>	<u>75,353</u>	<u>89,035</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資本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02	1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7	5,350
其他	(26)	(341)
	<u>8,323</u>	<u>17,0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072)	(3,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7	4,659
	<u>7,368</u>	<u>18,159</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368</u>	<u>18,159</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088)	(4,690)
	<u>(1,088)</u>	<u>(4,690)</u>
融資活動		
董事還款	—	(800)
償還銀行貸款	(6,150)	(12,150)
其他	6	—
	<u>6</u>	<u>—</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144)</u>	<u>(12,9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36</u>	<u>519</u>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1</u>	<u>240</u>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7</u>	<u>7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集團重組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0年10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12樓。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2010年9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其妻子林群女士(「林女士」)持有的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Bryance Group Limited、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榮達船務有限公司、悅洋船務有限公司及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根據上述公司重組，本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耀豐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中間公司，並於同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

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重組。因此，由公司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成，猶如公司重組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呈列，而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納入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租租約收入	14,348	19,359
服務收入	2,453	3,538
	<u>16,801</u>	<u>22,89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有關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識別。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來自船舶營運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按合併基準分析如下，乃向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匯報及與本集團的合併收益及合併業績對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14,348	—	14,348
服務收入	2,453	—	2,453
	<u>16,801</u>	<u>—</u>	<u>16,801</u>
總計			
毛利	5,560	—	5,560
其他收入	149	—	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	(907)
其他開支	(1,655)	—	(1,655)
融資成本	(445)	—	(445)
	<u>2,702</u>	<u>—</u>	<u>2,702</u>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附註)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期租租約收入	22,897	(3,538)	19,359
服務收入	—	3,538	3,538
總計	<u>22,897</u>	<u>—</u>	<u>22,897</u>
毛利	11,478	1,256	12,734
其他收入	48	258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	—	(72)
其他開支	(38)	—	(38)
融資成本	(856)	—	(856)
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	<u>10,560</u>	<u>1,514</u>	<u>12,074</u>

附註：由於中期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而成，故此概無呈列本期間的對賬。對賬調整反映一項租賃分類由經營租賃轉換成融資租賃，因而取消確認船舶及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72	258
其他	77	48
	<u>149</u>	<u>306</u>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81	199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21	614
貸款安排費用	43	43
	<u>445</u>	<u>856</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呆賬撥備	—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7	5,350
入塢開支	996	—
上市開支	1,655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零)。

9.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及被視作於2009年4月1日生效的公司重組已發行640,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添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期租租約收入乃由承租人提前預付。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0	1
31至365日	549	173
超過365日	—	29
	<u>639</u>	<u>203</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1,288</u>	<u>652</u>
	<u>1,927</u>	<u>855</u>

12.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需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可不時提取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1	917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u>2,433</u>	<u>3,037</u>
	<u>4,074</u>	<u>3,954</u>

14. 銀行貸款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40,750	46,900
貸款安排費用	(382)	(425)
	<u>40,368</u>	<u>46,475</u>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8,315	12,21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192	7,9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07	6,857
超過五年	18,454	19,480
	<u>40,368</u>	<u>46,475</u>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8,315)	(12,215)
	<u>32,053</u>	<u>34,260</u>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船舶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期內，本集團償還的銀行貸款款項達到6,150,000美元(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12,150,000美元)。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自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發生下列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授權：			
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2010年9月30日			
已發行：			
於2010年4月21日配發及發行	a	1	—
於2010年9月13日公司重組完成後發行的股份	b	499	5
		<u>500</u>	<u>5</u>
於2010年9月30日			
			千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金額少於1,000美元)

—

附註：

-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 於2010年9月13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股份，其中499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於2010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25	125,372
已質押銀行存款	6,783	5,695
	<u>126,508</u>	<u>131,067</u>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付關連公司代理費	47	148
已付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82	—
	<u>129</u>	<u>148</u>

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殷先生及林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已付關連公司代理費於2010年6月10日後終止。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78	3,601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592	—
	<u>31,270</u>	<u>3,601</u>

此外，本集團就向一名承租人提供的服務訂立一項安排，自2008年12月4日起為期六十個月，租金按日收取，直至2009年3月31日為19,300美元，餘下期間則為18,630美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償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0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7	—
兩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	—
	<u>668</u>	<u>—</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該租賃經磋商年期為2年9個月。

19.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2010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9月1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相等於1,282,000美元)。待本公司因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6,399,995港元(相等於821,000美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639,999,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導致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後已將上述金額資本化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600,000港元(相等於205,000美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餘下所得款項179,200,000港元(相等於22,974,000美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10年10月12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於2010年10月14日，根據該等行使，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13港元獲進一步發行。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500,000港元(相等於4,200,000美元)。
- (d) 於2010年10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購買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船舶。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5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回顧2010年第二、第三季度的乾散貨運費市場，由於世界經濟緩慢恢復，國際貿易量和乾散貨海運量都有不同程度上升，而且受到新船交付使用的數量較大和季節性因素的影響，回顧期內，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表現為先高後低的型態。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從2010年4月1日的2,991點到2010年9月30日的2,446點，期間平均為2,815點。而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平均指數分別為3,307點及2,353點。在乾散貨船的三大主要貨類中，據市場統計預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碳的貿易量預期將較去年上升約12%，而今年鐵礦石的貿易量預測亦將較去年上升約8%。

但在實際操作中，因中國的鋼廠在鐵礦石價格上與供應商的角力，造成鐵礦石貿易量與回顧期內其他乾散貨相比出現較大的波動，而鐵礦石貿易量的變動亦因而對乾散貨船運費市場(特別是對好望角型乾散貨船等大型船舶)造成了較大的影響。這從回顧期內2010年4月至9月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高低差額約為2.48倍，而同期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的高低差額約為3.33倍就可見一斑。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對歐元區國家經濟復甦所造成的拖慢影響、中國政府對房地產泡沫的打擊等因素導致鐵礦石需求減少，都對今年第二、三季度乾散貨運費市場造成了很多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船舶在2010年第二、三季度期間能夠保持一貫良好的營運狀態，除GREAT HARVEST於回顧期內因預定塢修而於2010年8月及9月期間停租外，本集團其他各輪均能夠達到接近100%的營運率，而本集團船隊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日均TCE約為每天24,000美元。

進入2010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利用即期市場運費上升的機會為本集團船隊中的兩艘船舶鎖定了較高租金率的短期期租租約，使本集團船隊在第三季度即期運費低潮周期也能夠保持比平均即期市場租金率為高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船舶還通過高品質的運輸服務與承租人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欣然宣佈，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中兩艘船舶已按期租租約基準與原承租人續簽租約。

展望

儘管每年第四季度將會是乾散貨即期運費市場的季節性高點，但運費市場的變動仍然受到各種不同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有利的因素：

- 經濟增長所帶動的貿易量的增長和海運需求量的增長；
- 海運需求型態的改變所造成壓載航行距離的增加；
- 冬天北半球對煤碳運輸需求量的增加；及
- 新穀收成對穀物運輸需求量的增加。

— 不利的因素：

- 新造乾散貨船交付使用使全球乾散貨船隊快速擴展；
- 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措施以抑制經濟及房地產市場過熱使中國進口鐵礦石的需求量出現停滯或負增長；
- 世界經濟形勢不穩定對貿易量和海運量所造成的影響和波動；
- 中國鐵礦石進口商與世界鐵礦石出口商之間為爭奪鐵礦石定價權而進行的角力對鐵礦石海運需求量所造成的影響和波動；及
- 美國新能源政策對玉米出口量的影響，而玉米為海運業的主要乾散貨物。

全球海運服務的租金亦受到壓力。全球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乾散貨船為期一年的期租租約日均租金於2007年度分別約為107,000美元及52,000美元，2008年度分別約為112,000美元及56,000美元，並於2009年度分別下跌至約33,000美元及18,000美元，以及於2010年6月分別約為34,250美元及25,250美元。由於2010年3月1日已訂惟尚未交付的乾散貨船總運力達到約286,400,000載重噸，佔於2009年12月31日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約62.3%，而全球經濟持續陷於長期衰退及倒退，導致海運服務需求下降，本集團以及國際海運服務的租金可能會繼續受到壓力，而概無保證海運服務的租金可回升至2007年及2008年度的高峰水平。

此外，董事發現中國鐵礦石海運進口總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各月錄得按月下跌，據董事了解，乃由於中國鋼鐵的本地需求放緩以及鐵礦石的進口價格持續上升。中國對於自海外供應商進口鐵礦石的需求一直是其中一個影響全球乾散貨船運力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對進口鐵礦石的需求會否持續下降，以及日後會否對全球乾散貨船運力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仍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全球經濟以及國際及地區貿易持續放緩，或海運服務的需求因任何原因持續下降，或需求未能配合海運運力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不久將來可能會持續下降。

然而，隨著上述不穩定因素逐漸消除，展望未來，只要全球經濟及全球貿易量保持增長，對海運的需求量和乾散貨的運費就能夠保持在一個相對合理的水平，市場將可逐步消化較大的新船交付量。同時由於東西方貿易不平衡所引起的船舶壓載航行距離增加和船舶在主要裝煤港口滯期等因素也可以不同程度地緩解大量新船交付使用對市場運費所造成的壓力。

綜合以上各種因素，除於第四季度市場季節性造成的週期性變動外，近期運費市場仍將維持中性，即期運費不會有太大的上升，惟倘運費價格跌至平均數以下，則將會有較大的支持。本集團船隊的經營策略將仍然保持以短期期租的方式，爭取較大的業務收益。

於2010年10月2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預期運力約74,900載重噸的新建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9月27日就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事宜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項計劃是透過收購更多現代化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以擴展本集團的船隊規模，以應付日後市場不時對本集團的海運服務的需求。

有關船舶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5日的通函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期間約22,900,000美元減少至約16,800,000美元，減幅約為6,100,000美元或約26.6%。回顧期內，此包括期租租約收入約14,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5.4%)及服務收入約2,500,000美元(佔本集團

收益約14.6%)。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00美元減少至約24,000美元。

服務成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200,000美元增加至約11,2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0美元或約10.6%。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GREAT HARVEST的入塢開支所致。

毛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美元減少至約5,600,000美元，減幅約為7,100,000美元或約56.3%，而毛利率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6%減少至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減少，導致源自期租租約分部的毛利減少；及(ii)GREAT HARVEST入塢開支導致服務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0,000美元減少至約1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5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減少約200,000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0,000美元增加至約910,000美元，增幅約為840,000美元或約1,16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所產生的開支所致；該公司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其他開支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美元增加至約1,660,000美元，增幅約為1,620,000美元或約4,25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00美元減少至約400,000美元，減幅約為500,000美元或約48.0%。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本金的償還款項。

溢利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00,000美元減少至約2,700,000美元，減幅約為9,400,000美元或約77.6%。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7,100,000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6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1日：約500,000美元)，其中約81.6%以美元計值，其餘則以多種貨幣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40,4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1日：約46,500,000美元)，其中100%(於2010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0.2%及34.0%。於201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船舶的折舊所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800,000美元減至約3,100,000美元，減幅約為19,700,000美元或約86.5%。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重組而應付予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的貸款資本化；(ii)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收購新建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有關，其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購買價為46,000,000美元，其中26,000,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撥付，而購買價的結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集團自於2010年10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本集團收購新船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及於2010年11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於2010年10月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的資金所需。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0年10月25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購買價46,000,000美元收購一艘當時正在興建中、預期運力約為74,900載重噸的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其中26,000,000美元將以銀行融資撥付，而餘下結餘將以本集團自於2010年10月完成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40,400,000美元。銀行貸款(即首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 Limited(「Bryance Group」)、悅洋船務有限公司(「悅洋」)及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浩洋」)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及浩洋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Bryance Group、悅洋及浩洋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分別最少51%(僅用於首份貸款)及最少65%(僅用於第二份貸款)股權。再者，就第二份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於2010年11月，本集團已獲銀行授予以定期貸款，本金最高達到26,000,000美元，以撥支上文「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的公佈以及於2010年11月15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載的新船舶收購事項。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劍波先生及林群女士須於貸款期內最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的權益。銀行貸款本金的70%須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連續28個季度按650,000美元分期全數償還，其餘的30%貸款本金將連同最後一季分期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納任何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零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0年9月30日後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01名僱員(於2010年3月31日：約91名僱員)。本公司的政策為根據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訂。

由於股份僅於2010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董事現時或曾於上市日期及本公佈日期之間的任何部分期間並無妥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僅於2010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然而，本公司已就任何並無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2010年10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0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